合同编号：C+出让部门行政区划代码十年份＋3位顺序码

（项目名称）

采矿权出让合同

（临时示范文本）

甲方（出让人）：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元帅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夏昭禄

乙方（受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矿山名称：江津区嘉平镇天水村清水口社建筑用砂岩矿

（二）开采矿种： 建筑用砂岩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江津区嘉平镇天水村清水口村民小组

（四）资源量/探明地质储量：852万吨

（五）面积：0.1233平方千米

（六）开采区域坐标（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1 | 3208840.31 | 35628441.53 | 5 | 3208456.68 | 35628613.90 |
| 2 | 3208909.27 | 35628701.88 | 6 | 3208453.87 | 35628553.02 |
| 3 | 3208651.41 | 35628766.58 | 7 | 3208563.83 | 35628393.92 |
| 4 | 3208550.93 | 35628738.75 | / | / | / |
| 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

（七）开采标高：+516米至+390米

1. 出让方式：🞎招标🗹拍卖🞎挂牌🞎协议（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采矿权）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原探矿权出让方式：🞎招标🞎拍卖🞎挂牌🞎协议🞎申请在先（仅用于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1. 采矿权的期限为 16.2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已完成有偿处置且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按规定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一）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l．一次性缴清。乙方应在收到出让收益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元），乙方应在收到出让收益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 年缴纳，每年（具体时间）缴纳人民币元（大写）（¥元）。（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采矿权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如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的，应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以欠缴金额为基数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2. 乙方应按规定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采矿权，且开采区域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3. 乙方自取得出让收益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按矿业权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采矿权）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矿业权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采矿权登记手续。（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采矿权）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开采区域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1.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应编制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依法申请办理采矿许可。（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采矿权）。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
2. 扩大开采区域、变更（含增列）开采矿种等，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甲、乙双方需变更采矿权出让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3. 乙方可以按规定转让采矿权。该采矿权转让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出让合同另有约定

不得转让的情形）不得转让。

乙方转让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应当持有采矿权满5年，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仅用于协议方式出让的采矿权）

1. 乙方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时，应符合保护性开采的有关要求。对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的矿种，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开采。（仅用于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
2. 乙方在持有采矿权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地质资料汇交、矿区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用林用草用海、临时用地恢复、采矿权使用费（占用费）缴纳、矿产资源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相关义务。乙方应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并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安全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时开展矿区生态修复。乙方的相关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4.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20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的（仅用于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一次性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仅用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且分期缴纳）；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的；（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采矿权）
6. 采矿权消灭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登记等相关事宜，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相关费用。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1. 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开采工作的局限性，可能存在实际开采的矿产资源少于出让合同约定的资源量/探明地质储量的风险，乙方承诺愿意承担甲方不予退还相应出让收益的后果；采矿权投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限制，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的风险。乙方已充分知悉、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及后果。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就约定内容（除涉及出让收益、违约金征收及追缴等事宜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涉及本合同履行相关告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缴款通知、催缴通知、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本合同首页及末尾签章页的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即视为送达。相对方是否签收或邮寄是否退回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上述通讯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对方，对对方不生效。本条约定之通讯地址亦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法院等司法单位司法文书以及行政单位通知或其他的送达。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时间：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